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11,711,1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11,711,1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22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227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，董事张晓军、计红胜、曾强、周为、周建华、郭刚，独立董事陈炼成、陈亮、赵吟列席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杨萍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11,359,046	99.9144	289,532	0.0703	62,590	0.0153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张晨祥、师彦泽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-06-13